

附件

2016年南宁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名称		2016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总量		2016年盘活存量用地规模	2016年增减挂钩指标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自治区下达我市年度计划指标		1509.58	1254.38	830.27	2200.00	302.00	
(一)	中心城市	752.57	696.50	376.29			其中五象新区中心城指标497.9035公顷其中农用地464.7524公顷,耕地242.3115公顷)。
(二)	一般城镇村	757.01	557.88	453.98			
南宁教育园区专项指标		150.00	124.64	82.50			南宁教育园区实训基地项目已预支使用42.96公顷(其中农用地42.85公顷,耕地36.81公顷),剩余指标由南宁教育园区规划建设现场指挥部统筹安排使用。
武鸣县		45.18	30.75	26.63	281.00	50.24	
其中	县本级	27.11	18.45	16.08		25.29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18.07	12.30	10.55		24.94	
横县		57.20	43.27	34.56	68.00	25.49	
宾阳县		68.75	49.95	41.45	101.00	24.77	市里带帽下达南宁市中小学综合实践中心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0公顷,因项目位于宾阳县计入宾阳县总量,扣除该项目指标后即为宾阳县可统筹安排本县其他项目的指标量。
上林县		40.00	33.24	25.33	18.00	23.13	
马山县		40.00	33.24	25.33	48.00	23.75	已预支马山县西山庄园绿色农业度假区等2个项目14.6125公顷。
隆安县		40.00	33.24	25.33	67.00	23.82	已预支隆安县隆南大道城镇化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5.5048公顷。
兴宁区		20.66	13.02	12.08	1617.00	15.41	
青秀区		27.52	17.54	16.50		17.64	
江南区		18.11	11.65	10.55		14.02	
西乡塘区		19.59	12.32	11.43		14.17	
邕宁区		200.00	135.29	124.78		26.51	邕宁区、良庆区指标由五象新区统筹安排使用。
良庆区						26.26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00	3.00	2.00		0.00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优先保障已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单独选址项目。因高新区位于中心城,暂不安排城乡增减挂钩指标。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6.00	16.74	15.50		16.79	

说明: 部分已预支使用2016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县、区(开发区)要从此次正式下达的指标规模内核销已预支的指标。